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楊正誠特助代理)、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陳政彥特助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翁頂升助理教授代理)、農學院劉院長景平(請假)、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陳淑美特助代理)、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吳永吉組長代理)、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鄭永明先生代理)、中國文學系蔡主任忠道(陳茂仁副教授代理)、體育室蘇主任耿賦(涂博榮先生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黃助理教授子庭(教師代表)、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珺、李組長佩倫(請假)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1 月 29 日進行自我評鑑，暑假期間已將通識授課專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發至各院系教師協助填寫，懇請各院再次提醒尚未繳交概況表的教師回傳資料。如果各院需至院週會時間進行通識修課宣導，亦請告知本中心。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根據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中之社會探究領域課程，其應用課程「管理學概論」科目擬調整為核心課程，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擬調整為應用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學院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一.頁 1-2)
- 二、若將「管理學概論」由應用課程變更為核心課程，不僅有更多教師可支援該科目，且更具代表性，建議核心課程「行為科學」科目變更為應用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惟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包含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修畢「管理學概論」(社)，得承認為核心課程。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大通識教育『核心及應用課程不承認一覽表』。

說明：

- 一、管理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三. 頁 5)，新增行銷與運籌學系。
- 二、生命科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四. 頁 7-8)，水生生物科學系新增列應用課程「認識動物」為該系不承認課程。
- 三、理工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五. 頁 9)，應用化學系新增列核心課程「科學與生活」、應用課程「物理科技導論、物理與資訊科技、奈米科技導論、化妝品原料化學」為該系不承認課程。
- 四、師範學院之修訂部分(如附件六. 頁 11-12)，教育學系刪除應用課程「法學緒論」；輔導學系新增列應用課程「個人危機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溝通與領導的藝術」、「人力資源管理」、「性別平等與法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不承認課程認定標準及修訂調查的時間。

說明：

- 一、因歷年來辦理加簽選課業務，常發生學生詢問有關該系所不承認之通識課程事項，所認定之學年度標準不一，易影響學生權益。擬請討論確定為依學生入學年度不承認課程標準，以便通識課修課學分認定流程順暢。
- 二、如果確定為依學生入學年度不承認課程標準，不承認課程調查的時間擬將每學期調查一次改為每學年調查一次。
- 三、通過後將通知各院、系所知悉，並在學校及本中心網站公告，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懇請各院將所提出的不承認課程公告，並加強宣導該院系的學生以及承辦人員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之通識課程。

說明：

- 一、申請新開之通識課程共計五門，授課大綱詳如附件七. 頁 13-46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擬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表，請認定歸屬領域及類別：如附件八. 頁 47-54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類別	通過／不通過	備註
資源植物概論(生) 頁 13-頁 18	生命科學	植物與生活	通過	
圖書館利用教育 頁 19-頁 28	(社會探究)	(社會)	不通過	圖書館提出
法學英文:民法概論(文) 頁 29-頁 31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不通過	
法學英文:刑法概論(文) 頁 33-頁 38	歷史文化與藝術	文學、語言	不通過	
礦物與生活(物) 頁 39-頁 46	物質科學	(地球科學 概論)	通過	

決議：通過之課程有『資源植物概論(生)』、『礦物與生活(物)』，共兩門；未通過之課程『圖書館利用教育』因該課程為師範學院規劃之社會探究領域，應先送審至師範學院，再提至通識課程委員會。未通過之課程『法學英文:民法概論(文)』、『法學英文:刑法概論(文)』因教學大綱內容不符合歸屬之人文藝術領域，應修改為符合該領域的內容，未通過之課程，共三門。

提案五：

案由：公共政策研究所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共計兩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國際化、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本校於 95 年特訂定實施「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如附件九. 頁 55)
- 二、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授課大綱(如附件九. 頁 56-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助理教授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十. 頁 63-66)
- 二、李佩倫助理教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鐘點數為 17.114 小時(加權後)，超支鐘點數 4 小時，義務鐘點數 8.114 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4 時